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本着诚信、勤勉、谨慎的原则，针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

1、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关于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公司不存在《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关于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

3、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系员工自愿参与，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4、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改善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完善公司与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公司的凝聚力、竞争力，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内容并将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本

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相关议案及文件，在认真审阅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我们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方案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各项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编制的《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可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增强公司资本实力和盈利能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的发展，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股东利益。《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施，将有利于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进一步提高公司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实现公司战略升级，对公司长远发展有着重要的战略意义，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编制及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5、公司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

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6、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按照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内容推进相关工作；同意将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过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实施。

### **三、关于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白骅先生、台州海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台州汇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为公司关联方，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

1、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回避了对相关议案的表决。

2、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

### **四、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采取措施的独立意见**

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的具体措施。同时，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亦承诺不会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且不会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我们认为，该等分析、措施与承诺致力于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符合国务院发布的《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

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要求与精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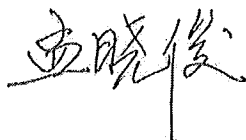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筹划员工持股计划、非公开发行的重大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其涉及的相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  
·  
独立董事：

孟晓俊



武 鑫

·  
·  
陈枢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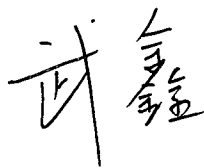
2017年8月30日

（本页为《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孟晓俊

武 鑫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u Xin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陈枢青

2017年8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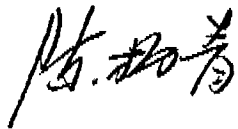
(本页为《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孟晓俊

武 巍

陈枢青



2017年8月30日